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1年04月19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4年04月12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98年06月2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98年12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07月0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06月0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溯自105年8月1日生效

108年0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切合在校學生學習與生活的需要，落實導師輔導制度，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學業導師、生活導師，以及外籍學生(外國學生和國際交換學生)導師—學業導師又分主任導師、班級導師與助理導師；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之，班級導師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兼任之，助理導師由各系(所)助教兼任之，任期一年。外籍學生導師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所需費用優先由教育部外國學生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次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生活導師則負責協助住校生，所需費用由宿舍收入支應，其作業要點另訂。依本辦法支應之導師費支給經費總額，與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總額，以最近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三條 班級導師及助理導師由系(所)主任薦選，或由系(所)務會議決議推薦人選；外籍學生導師則由國際事務處薦選，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實際需要安排班級導師，原則以班級為單位—大學部每班派置導師一人，助理導師一人，每班人數超過四十人者，得加派一位導師；研究所一年級每班派置導師一人，二年級不設班級導師，由各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每班派置二位導師。外籍學生超過二十人者，得加派一位外籍學生導師。

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一、協調、規劃該系(所)導師制之實施。
- 二、召集並主持該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最少一次)，並將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彙總。
- 三、出席學校召開與學生輔導相關會議，並協助學務處處理有關導師事宜。

第六條 班級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一、學生個別情況，輔導選課、課業學習、課外活動、生涯規劃、人際關係及其他有關事宜。
- 二、大一導師應建立、登錄及整理輔導學生之相關資料；各年級導師則應填寫輔導紀錄，每學期最少一次，本資料應保存在系(所)辦公室，保留至學生畢業。
- 三、協助處理、轉介身心異常的學生至衛生保健組、學生諮商中心，接受治療或諮商。
- 四、出(列)席本校、系(所)導師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相關輔導座談會。
- 五、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神、現代公民素養，並鼓勵學生參加班會、學會、本校社團與全校性相關活動。

第六條之一 外籍學生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一、依學生個別情況，輔導選課、課業學習、課外活動、生涯規劃、人際關係及其有關事宜。
- 二、外籍學生導師應建立、登錄及整理輔導學生之相關資料，並應填寫輔導紀錄，每學期最少一次，本資料應保存在國際事務處，保留至學生畢業。
- 三、協助處理、轉介身心異常的學生至衛生保健組、學生諮商中心，接受治療或諮商。
- 四、出(列)席本校、系(所)導師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相關輔導座談會。
- 五、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神、現代公民素養，並鼓勵學生參加班會、學會、本校社團與全校性相關活動。

第九條 班級助理導師職責如下：

- 一、協助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處理各項導師相關業務。
- 二、督導各班代表繕寫班會會議紀錄或班級活動紀錄。
- 三、與學務處保持良好連繫管道，以期落實導師輔導工作。

第八條 各系(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該系(所)導師制施行相關之行政業務、檔案資料之管理。外籍學生導師制施行相關之行政業務、檔案資料應由國際事務處專人負責。

第九條 導師費與輔導活動費之經費來源與發放方式如下：

- 一、班級導師輔導學生，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每學年(期)發給8(4)個月導師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二、擔任導師者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得以此鐘點補足，不得支領導師費。
- 三、因應特殊需要，提撥輔導活動費委請學生諮商中心聘任專業心理人員，提供班級導師在學生輔導上之協助。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條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有特殊績效者，由各系(所、中心)主管推薦、各該學院院長(或國際事務委員會)同意、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